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更換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國棟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詠欣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何女士於香港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及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已累積十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達謝意，並對何女士的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鍾斌銓先生、鍾榮榮先生以及鍾惠卿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海先生、梁永寧先生及郭三溢先生。

* 僅供識別